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

出席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39,667,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0,914,272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9,815,441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52.72% 。

列席人員：范志明董事、鄭勝件董事、葉俊瑋董事、會計師、法務

主席：黃素真董事長　　記錄：郭俊華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分配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 8,647,100，員工酬勞 17,150,329 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914,2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90,870權 (含電子投票：9,792,039權)	99.89%
反對權數：7,121權 (含電子投票：7,121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281權 (含電子投票：16,281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9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預計從 109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9,001,00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39,667,0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3.0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9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914,2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90,867 權 (含電子投票：9,792,036 權)	99.89%
反對權數：7,124 權 (含電子投票：7,1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總數：16,281 權 (含電子投票：16,281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914,27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88,870 權 (含電子投票：9,790,039 權)	99.88%
反對權數：7,121 權 (含電子投票：7,12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總數：18,281 權 (含電子投票：18,281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將公司登記地址遷至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2 號。

二、擬於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914,2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88,869 權 (含電子投票：9,790,038 權)	99.88%
反對權數：7,121 權 (含電子投票：7,12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總數：18,282 權 (含電子投票：18,28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上午10時15分。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大家好：

過去一年，在新冠肺炎的侵襲下，全球經濟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不一，觸控產業也不例外。萬達光電在幾年前即已著手調整產品組合，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適時銜接上來，占比提升。除醫療產品外，軍規及工控產品亦讓公司的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觸控面板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生產技術提升，價格的競爭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09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09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80,423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043,056仟元，增加13.17%；淨利總額為186,889仟元，較前一年淨利79,173仟元，增加136.05%；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4.71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9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0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80,423	1,043,056	137,367	13.17%
營業毛利	415,084	263,192	151,892	57.71%
本期淨利	186,889	79,173	107,716	136.0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06,977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16,040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62,80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23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371,999 仟元。

2.獲利能力：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1	28.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16	359.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13	284.33
	速動比率	199.27	236.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9	8.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9	1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1	2.0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105%及 1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0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面：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3)大尺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開發。

(4)尋找策略夥伴，部分採設計外包方式，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財務面：

(1)降低匯率風險，採多幣別銷售報價策略，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2)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讓財務體質更加健全。

(3)直接金融與問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4)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增加公司獲利。

3.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0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重要產銷政策：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2)成立研發中心培養並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儲備未來發展擴張之能量。

(3)導入智能營運，改造營運流程，提高良率及達交率，擴大公司獲利的基礎。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5)穩健的財務政策，充分運用各種籌資及融資管道，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擡頭，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峻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子芳

監察人:戴秋華

監察人:黃琮煥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３　月　１９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8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合併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pwc 資誠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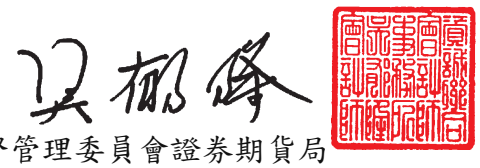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999	28	$ 418,233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12	-	5,0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087	-	2,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8,905	15	129,75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946	-	2,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5	1	1,9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43	-	-	-
130X	存貨	六(三)	109,696	8	109,77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1	6,1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617	53	676,124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70,063	43	153,56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360	1	37,610	4
1780	無形資產		8,644	1	11,2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066	-	6,8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9,500	1	36,80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17,578	1	2,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211	47	248,701	27
1XXX	**資產總計**		$ 1,326,828	100	$ 924,825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0,000	2	$ 4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26	-	1,301	-
2150	應付票據		1,930	-	1,740	-
2170	應付帳款		86,205	7	92,48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9	-	1,0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108,281	8	72,9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205	3	3,0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644	1	9,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51	-	14,96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9,7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	-	1,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18	22	237,79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30,673	1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22	-	22,4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495	18	22,422	2
2XXX	**負債總計**		530,813	40	260,215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0	396,670	4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5,821	3	85,488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0	5	50,7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814	22	131,94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6)	-	(23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6,015	60	664,610	72
3XXX	**權益總計**		796,015	60	664,610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6,828	100	$ 924,8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180,423	100	$ 1,04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二)	(765,339)	(64)	(779,864)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084	36	263,192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66)	(2)	(27,789)	(3)
6200	管理費用		(97,567)	(8)	(75,5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05)	(4)	(44,0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62)	-	6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700)	(14)	(146,743)	(14)
6900	營業利益		251,384	22	116,44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	-	698	-
7010	其他收入		1,866	-	2,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678)	(2)	(21,3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536)	-	(9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6)	(2)	(19,460)	(2)
7900	**稅前淨利**		229,268	20	96,9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2,379)	(4)	(17,816)	(2)
8200	**本期淨利**		$ 186,889	16	$ 79,17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	-	($ 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939	16	$ 78,937	8
	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889	16	$ 79,17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939	16	$ 78,937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71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5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	$ 186,465	$ -	$ 704,674
本期淨利		-	-	-	-	-	79,173	-	79,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173	(236)	78,9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14,692	-	(14,692)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19,001)	-	(119,0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50,743	$ -	$ 131,945	($ 236)	$ 664,61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50,743	$ -	$ 131,945	($ 236)	$ 664,610
本期淨利		-	-	-	-	-	186,889	-	186,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89	50	186,9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7,917	-	(7,917)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236	(23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5,867)	-	(15,8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39,667)	-	-	-	-	-	(39,6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58,660	$ 236	$ 294,814	($ 186)	$ 796,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268	$ 96,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4,746	44,62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835	1,3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62	(65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536	954
利息收入		(232)	(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353	8,6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2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68)	3,389
應收帳款		(69,710)	70,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	(2,652)
其他應收款		(4,311)	1,936
存貨		83	16,598
其他流動資產		(441)	(3,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5)	129
應付票據		190	1,740
應付帳款		(6,284)	(57,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	1,090
其他應付款		22,497	(19,316)
負債準備		(1,619)	(5,977)
其他流動負債		33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279	157,113
收取之利息		232	698
支付所得稅		(1,534)	(39,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77	117,931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 3,0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8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58,159)	(19,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15
取得無形資產		(148)	(9,1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685)	(36,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76)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40)	(66,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6,55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5,534)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9,668)	(17,126)
支付之利息		(2,437)	(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806	(97,061)
匯率影響數		23	(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234)	(4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8,233	463,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999	$ 418,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20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體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pwc 資誠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385	28	$ 415,066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12	-	5,0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087	-	2,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8,905	15	129,75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245	-	2,6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7	1	1,9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43	-	-	-
130X	存貨	六(三)	109,102	8	109,77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9	1	5,8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995	53	672,766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28	-	5,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68,703	43	151,56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54	-	32,468	4
1780	無形資產		8,644	1	11,2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066	1	6,8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9,500	1	36,80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17,578	1	2,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973	47	247,192	27
1XXX	**資產總計**		$ 1,322,968	100	$ 919,958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	2	$ 4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889	-	1,145	-
2150	應付票據		1,930	-	1,740	-
2170	應付帳款		86,178	7	92,48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9	-	1,0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108,250	8	72,8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205	3	3,0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644	1	9,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2	-	14,30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9,7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	-	1,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014	22	236,94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30,673	1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6	-	18,4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939	18	18,401	2
2XXX	**負債總計**		526,953	40	255,348	28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0	396,670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5,821	3	85,488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0	5	50,7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814	22	131,94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6)	-	(236)	-
3XXX	**權益總計**		796,015	60	664,610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968	100	$ 919,9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179,049	100	$ 1,042,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764,564)	(65)	(779,864)	(74)
5900	營業毛利		414,485	35	263,10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453	35	263,104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05)	(2)	(27,781)	(3)
6200	管理費用		(94,672)	(8)	(75,0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22)	(3)	(44,0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62)	-	6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61)	(13)	(146,273)	(14)
6900	營業利益		253,692	22	116,8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9	-	697	-
7010	其他收入		1,865	-	2,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622)	(2)	(21,4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473)	-	(9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23)	-	(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4)	(2)	(19,844)	(2)
7900	**稅前淨利**		229,268	20	96,9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2,379)	(4)	(17,814)	(2)
8200	**本期淨利**		$ 186,889	16	$ 79,17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50	-	($ 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939	16	$ 78,937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71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5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	$ 186,465	$ -	$ 704,674
本期淨利		-	-	-	-	-	79,173	-	79,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173	(236)	78,9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4,692	-	(14,69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19,001)	-	(119,0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50,743	$ -	$ 131,945	($ 236)	$ 664,61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50,743	$ -	$ 131,945	($ 236)	$ 664,610
本期淨利		-	-	-	-	-	186,889	-	186,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89	50	186,9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7,917	-	(7,917)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236	(236)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5,867)	-	(15,8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39,667)	-	-	-	-	-	(39,6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58,660	$ 236	$ 294,814	($ 186)	$ 796,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268	$ 96,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2,955	44,17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835	1,3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62	(65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473	928
利息收入		(229)	(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四)	2,423	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353	8,6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2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68)	3,389
應收帳款		(69,710)	70,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1)	(2,728)
其他應收款		(4,283)	1,936
存貨		677	16,598
其他流動資產		(23)	(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6)	(27)
應付票據		190	1,740
應付帳款		(6,311)	(57,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	1,090
其他應付款		22,497	(19,347)
負債準備		(1,619)	(5,977)
其他流動負債		33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692	157,001
收取之利息		229	697
支付所得稅		(1,534)	(39,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387	117,82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6,2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	(3,0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8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58,130)	(17,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15
取得無形資產		(148)	(9,1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685)	(36,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76)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11)	(7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6,55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5,534)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594)	(16,266)
支付之利息		(2,374)	(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943	(96,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681)	(48,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5,066	463,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385	$ 415,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924,350	
加：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1. 本期淨利	186,888,9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3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88,89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6,174,8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附註)	119,001,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173,806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主辦會計：彭益莉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將公司登記地址遷移至宜蘭縣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定義董事委託代理出席範圍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併入第十六條，並修正部分字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增加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二日。	